

中譯本導言

陳越驛

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哲學系副教授

生活在四世紀的米蘭主教聖安布羅斯（St. Ambrose）在當今中國人文學界還是相對陌生的。或許「聖奧古斯丁的靈性導師」這樣的名號更能喚起漢語讀者對他的敬意。然而如果我們閱讀了他的著作並了解了他在自己時代所完成的偉業，那麼我們將認識到：「古代基督教思想家」、「四大聖師之一」、「羅馬帝國晚期最具影響力的主教」、「教父時代的巔峰代表人物」等不假他人榮耀更加適當地彰顯了他本人。

安布羅斯之所以被譽為「主教之主教」，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他成功的教會管理，而他最有名的代表著作正是闡述其背後理念的《論責任》（*De officiis*，又常被稱為《論教牧人員的責任》[*De officiis Ministrorum*]）。安布羅斯採用了西塞羅同名著作為參照，不僅在結構上與其相對應，而且在具體的主題上也有針鋒相對之意，但是將其作了「基督教化」的處理，最突出的就是大量採用《聖經》教導和人物作例證。因此本書在跨文化對比、西方古代文史哲研究、宗教與哲學對話等領域也有重要的意義。像西塞羅的論著一樣，安布羅斯也將本書分為三卷：卷一處理「甚麼是美德的與適當的」，特別是關於最主要的四種美德：明智、公義、剛毅、勇敢；卷二關於「甚麼是有益的」，或者說功利與身外之物；卷三是對上述兩個主題的比較，並且總結認為，我們必須

總是選擇美德的事物勝過選擇功利的、有益的事物。它起初針對安布羅斯所在的米蘭教會的教牧人員，目的是教導他們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應該堅持的美德和責任。該書在歐洲中世紀的教會裏被廣泛傳閱，是一部基礎性的宗教史文獻。

為了更好地幫助讀者理解安布羅斯以及他的這本著作，我們撰寫了這篇導言，簡要介紹時代背景、人物生平、著作和思想概況。¹

一、時代洪流中的米蘭主教安布羅斯

基督教教父思想是西方文化從古典向中世紀變遷的關鍵，既是新興宗教與傳統哲學融合的產物，也是塑造古代社會身份認同的催化劑。安布羅斯生活的時代，正是基督教在地中海世界迅猛上升的階段。他身處的位置讓他不得不面對外部傳統宗教的阻撓、內部教派對正統教義地位的爭奪以及政教關係重新定位等棘手問題。他憑藉自己堅定的信仰、虔誠的事工、精湛的學識以及高超的政務和管理能力成全了賦予自己的聖職責任。

自從三一三年，君士坦丁皇帝 (Constantine the Great) 發表了「米蘭赦令」，基督教在羅馬帝國就取得了合法地位並逐漸與帝國的政治與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有了深入的互動關係。君士坦丁在政治上統一了羅馬東西兩部分，他也希望在宗教事務中以他習慣的方式促使各地教會在信仰認識上的統一。三二五年，在他的協調和干預

1. 我們對安布羅斯生活經歷的了解大多來自他的秘書保利努斯 (Paulinus) 撰寫的《安布羅斯生平》 (*Vita S. Ambrosii*)。這本書是在安布羅斯去世後不久，在奧古斯丁的督促下寫成的 (422 年)。此外還有魯費努斯 (Rufinus) 為優西比烏 (Eusebius) 《教會史》 (*Historia ecclesiae*) 添加的章節。以下歷史事件的敘述主要參考了：王曉朝編，《信仰與理性——古代基督教教父思想家評傳》（北京：東方，2001）；Paisni Cesare，《米蘭的安布羅斯：一位主教的事蹟與思想》 (*Ambrose of Milan: Deeds and Thought of a Bishop*; New York: Fathers and Brothers of the Society of St. Paul, 2013)。

力保持譯文的忠實、通順，採用現代漢語表達方式和人文學界通行的術語譯詞，在必要的地方採用意譯並加注說明。本書所有腳注都摘錄自德·羅姆斯汀的英譯本，裏面的《聖經》引文出處實際上來大部分來自米涅的版本，是歷代編輯者的注疏成果積累。所有《聖經》出處都對照和合本或思高本《聖經》作了校對，有小部分改正。安布羅斯採用的《聖經》是七十士拉丁文譯本（Septuagint），與後來通行的武加大拉丁文版不同，版本的章節差異都在腳注以方括號注明，有的地方也作了補充說明。我們儘量採用和合本譯文，如和合本沒有收錄的經卷則採用思高本譯文。但是很多時候為了配合上下文論述，正文中我們會照直翻譯安布羅斯的《聖經》引文或參照中文《聖經》修改個別字詞。西塞羅的《論責任》中譯文參考了王曉朝教授的版本。²⁶

三、安布羅斯思想概要及其影響

如果我們採取歷史主義的視角，在四世紀末的基督教世界中，安布羅斯的地位、影響力和對歷史事件的決定性作用都要遠遠超過奧古斯丁。²⁷安布羅斯在對抗阿里烏異端、維護大公教會的權威方面產生了實際的巨大效果。他以主教身份與三位羅馬皇帝的周旋更是空前絕後。安布羅斯堅持教會與羅馬世俗權力的區別。除此之外，他在維護尼西亞大公教會傳統、反駁異端、解釋三一神學、寓意釋經學（或稱「靈性釋經學」）、教牧人員的德性修養等方面卓有建樹。他的這些思想成就都在奧古斯丁後期著作中有持續影響。就教會實踐方面，安

25. Ambrosius Mediolanensis，《論責任》(*De officiis ministrorum*)，載 J. P. Migne 編，《拉丁教父集》(Patrologia Latina; Parisiens: Vives, 1845 [PL 16.25–194])。

26. 感謝王老師借閱譯者未出版手稿。

27. 參考 P. Brown，《奧古斯丁傳》(Augustine of Hippo: A Biograph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頁 483–513。

布羅斯積極參與建立政教秩序、推動基督教殉道者悼念儀式、引進聖歌教儀等工作為後世基督教傳統構築了獨特的宗教空間。

在神學方面，安布羅斯主導的神學運動鞏固了尼西亞正統教義，終結了與阿里烏異端的教義之爭。他堅定地維護尼西亞正統的「三一」教義，勤奮地閱讀和注疏《聖經》，以此為基礎吸收了東方希臘教父們的神學成果，又能適應西部教會的拉丁文化氛圍。當時隨着尼西亞信經在帝國東部取得權威地位，東方教父們的理論已經比較成熟。除此之外安布羅斯精通希臘文，對希臘哲學各種流派都有深入的了解，他以正面的意義融合轉化了希臘羅馬哲學傳統（尤其是新柏拉圖主義）。這些原因使得他能夠建立起一套足以壓制阿里烏主義的神學解釋體系。阿里烏派堅持父與子有本質的區別，否認子具有完全的神性。安布羅斯主要是通過《論信仰》、《論聖靈》和《論主的道成肉身之神蹟》論述了上帝是唯一的，三個位格父、子、靈是同一實體，都具有完全的神性。他並不倚重用概念推理進行證明，而是認為這些知識已經在《聖經》裏面有見證，是上帝的啟示。因為人是被造的，無法通過自身有限的思維完全掌握上帝的智慧，唯有上帝的恩典才讓人分享了智慧。因此，他在神人關係上持一種本體二元論。²⁸尼西亞正統教義在歐洲基督教會最終全面推廣，安布羅斯的神學建構功不可沒。

在聖歌方面，安布羅斯是第一位把敘利亞的「應答讚美詩」(antiphonal chant)唱法引進到拉丁教會的主教。奧古斯丁對此有生動的記載：「不久以前，米蘭教會開始採用這樣一種慰勉人心的方法，即弟兄們同氣同心，熱情歌唱。但和全城居民一樣焦急不安。這時唯恐民眾

28. 王曉朝編，《信仰與理性》，頁 227。

因憂鬱而精神沮喪，便決定仿效東方的習慣，教他們歌唱聖曲聖詩。這方式保留下來，至今世界各地所有教會幾乎都採行了。」²⁹這種音樂形式後來被稱為「安布羅斯讚美詩」（Ambrosian chant）。他編訂的聖歌對歐洲後來的教會音樂都產生了影響。

在《聖經》闡釋方面，他把寓意解經法引進了西方教會並發揚光大。他的佈道（主要是經文解釋）在教會內部深受信徒喜愛，³⁰甚至在教會外的知識分子中都有良好聲望。他閱讀過斐洛（Philo）、奧利金（Origen）、阿他那修（Athanasius）和巴西流（Basil）等人的作品，能夠講解《舊約》中字面晦澀部分的更深層次的宗教含義。三八六年，安布羅斯發表系列講道《創世六天注釋》。奧古斯丁說自己聽了講道之後就開始彷徨，深受啟發，他說：「我開始覺得他的見解的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在此以前，我以為公教信仰在摩尼教徒的責難之前只能捫口無言，這時我覺得公教信仰並非蠻不講理而堅持的，特別在一再聽了〔安布羅斯〕解答《舊約》上一些疑難的文字之後；我覺得我過去是拘泥於字面而走入死路。聽了他從文字的精神來詮釋《舊約》中許多記載後，我後悔我的絕望，後悔我過去相信摩尼教對《舊約》律法先知書的議議排斥是無法反駁的。」³¹奧古斯丁總結這種解經法，他說：「還使我高興的，是我不再用過去的眼光讀《舊約》的律法和先知書了，過去看到許多矛盾荒謬之處，指責你的聖賢們有這樣的思想，而其實他們並無這種思想。我很高興聽到〔安布羅斯〕在對群眾佈道時一再提出要我們謹守的金科玉律：『文字使人死，精神使人生』；對有些記載，單從字面看，好像錯謬，

29. Augustine, 《懺悔錄》，卷九，第7章。

30. 同上，卷六，第1章。

31. 同上，卷五，第14章。

他移去神秘的帷幕，揭出其精神意義……」³²

安布羅斯在倡導守貞、禁慾方面有突出的表率和理論成就。安布羅斯提倡教徒一生最多只有一次婚姻，寡婦不應該再嫁，鳏夫不宜再娶。但他並不是反對婚姻，而是提倡對慾望的克制，保持肉體的無玷，過上一種清白的生活。由於他多次在講道上的倡導，當時有許多少女熱切地趕來米蘭接受守貞標誌的面紗。這甚至引起了家中有未婚少女的父母們的恐慌，不讓她們去聽安布羅斯講道。婚育固然是人之常情，但他所倡導的守貞除了間接整肅道德風氣之外，還有另外的社會歷史意義。當時羅馬的婦女很少有婚姻的選擇空間，但是至少她們現在有了新的選項，那就是按自己的意願拒絕婚姻，過上獨居守貞的生活。

安布羅斯不僅在神學上有很高的造詣，而且懂得如何把高深道理清楚明白而又富有形式美感地教導別人。本書是針對安布羅斯教會內的教牧人員所寫的，他待他們如自己的孩子，所以他一開篇就稱呼「我的孩子們」。

（他自己終身未婚，家中同輩三人都無子嗣）。本書還加入了許多他處理具體事例的經驗之談，對當時歷史事件的評論，還有為自己所做的事情辯護等，令本書內容更加豐富可讀。他有一些說法雖然符合當時的社會習慣，但我們不可生搬硬套字面的做法，而要理解背後的精神。例如，卷三，第二十章裏提到：見到賊要把他打死；對於今天的法律來說，要考慮這種行為是否正當防衛，否則就有過重之嫌。另外就是他對世道人心的洞察，至今看來也仍然是非常犀利和深刻的。例如文中對貪婪者的刻畫，³³對逐利者的蠅營狗苟的嘲諷，³⁴對幫助生活

32. 同上，卷六，第4章。

33. 例如卷二，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章。

34. 例如卷一，第四十九章。

貧困者的倡導，³⁵對友誼的無私和偉大的歌頌，³⁶這些對於今天的人們也仍然具有警醒的意義。

四、結語

對於文人學界興起的漢語神學研究而言，本書首先在學科意義上屬於「教父學」研究範疇。以學術標準要求的教父系列譯本應該不是專門面向教會，而是面向整個學術共同體、人文學界甚至所有漢語讀者人群。正如國內教父學研究專家王曉朝教授所言，「西方教父學研究注重文獻整理，中國的教父學研究應注重翻譯，盡可能將經典式的教父學文獻翻譯出來，以便有更多的學者參與研究；西方教父學的經典式的研究注重學說整理，而中國的教父學研究在掌握了基本材料以後，要加強理論分析與綜合，使之為我所用」。³⁷譯者對此表示贊同，希望此書對中國學術語境中的教父研究展開有積極作用。

本書提供了基督宗教與西方古典文化關係互動的例證，具有思想史、宗教史和哲學史的意義，有益於我們把握早期基督教神學與宗教哲學發展規律。安布羅斯在本書中嘗試把西塞羅為代表的古典「德性論」轉換成基督教的「信德論」，為誕生中的中世紀文明的文化精英們重新闡釋了道德基礎與行為準則。在這個意義上，它是一本奠基性的文明經典。書中論述不僅對理解西方文化的轉型有幫助，而且也有中西跨文化對比的價值。例如，他提出神在最初就賦予了人善意，它就好像是做善事的內在源泉，它從子女、父母、兄弟逐步擴展到國家和全世界。³⁸他又提出人有羞恥之心，有廉恥的品性，所以人有節操，知道節

35. 例如卷二，第十五章。

36. 例如卷三，第二十二章。

37. 王曉朝，〈中國教父學的發展前景〉，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8（2008），頁43。

38. 例如卷一，第三十二及三十三章。

制，知道甚麼是可恥的；人有明智的品德，然後才能夠知道公義與非公義，判斷對與錯。³⁹他認為人與野獸不同之處在於他會幫助同類，人本性上就愛他人；由此推論，他提出，比起個人的安逸享樂，「為我們的國家奮鬥遠遠更加是高貴的事情」，⁴⁰資助窮人、幫助弱小還有獲得永生的神學意義。⁴¹這就可以與儒家提倡的「仁義禮智的四端之心」以及由此生發的「孝悌忠信、禮儀廉恥」、救濟「鳏寡孤獨」等美德作對比，供我們探討彼此的人性論基礎，以及兩個文明對「教牧／教化人員」的品德要求。本書還有許多可供挖掘的主題。

譯者在翻譯本書過程中得到了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和意大利昂布羅修圖書館 (Biblioteca Ambrosiana) 的幫助和支持，得以獲取研究資料並在米蘭訪學，認識了安布羅斯研究專家布拉奇 (Francesco Braschi) 博士等學者並與之進行了有益的學術討論。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

39. 例如卷一，第十八章；卷一，第二十七章。

40. 例如卷三，第三章。

41. 例如卷二，第二十五章。